

## 銘傳大學募款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募款諮詢制度，使募款作業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、校外專家及校友擔任。

校長為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；下設執行長一人，

由召集人聘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研定本校主要募款方向暨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制定本校年度總募款額度及各單位責任額。
- 三、提供募款業務之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提供大型勸募方案、活動等之諮詢。
- 五、提供募款基金運用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，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